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2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鄭維邦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3 年度金訴字第162 號），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維邦於預納費用後，准許付與本院113 年度金訴字第162 號案件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卷證影本（除第三人之年籍資料外），且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燒錄前次聲請附表編號16後資料，以利抗辯整理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持有第1 項及第2 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、5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即被告鄭維邦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在本院審理中（113 年度金訴字第162 號）。茲聲請人聲請付與上開卷證影本（按：核其聲請內容「燒錄」，應係誤用「閱卷聲請書」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比對聲請人之前次聲請付與卷證範圍為警偵卷部分，本件聲請（前次聲請附表編號16後之資料）應為本院卷部分，准許付與如附表編號1、2 所示卷證之影本；且因卷內第三人之年籍資料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，復涉及第三人之隱私，依法得限制之，而於

付與卷證影本時加以遮掩。另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，並諭知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(二)至於其餘卷證資料（如送達證書等），因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，又有涉及第三人之隱私（如地址資料等），縱予限制，亦不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，是此部分聲請即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國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馨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卷宗名稱	准予付與卷證影本頁碼
1	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2號卷一	第5至23、99至107、177至222、295至347頁
2	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2號卷二	第67至130、201至265頁